

云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云防汛指〔2020〕12号

云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严格落实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省防指成员单位：

为做好洪涝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增强各级防指突发险情灾情应急处置能力，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下达了《关于印发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的通知》（国汛〔2020〕7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转发你们，请各州（市）防指及各成员单位严格遵照执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为进一步规范各级防指突发险情灾情报送工作，省防指在《通知》要求基础上，对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严格按照报送事项范围分级报送

突发险情主要指水库（水电站）、堤防（河道工程）、涵闸

（泵站）等突然出现危及工程安全，交通、能源、通讯、供水、排水等重要基础设施因灾导致突发险情及因灾形成堰塞湖。

突发灾情主要指洪涝、山洪、台风等灾害或突发险情导致人员伤亡、人员被困、城镇受淹、基础设施损坏等灾情。

各州（市）防指要及时掌握辖区内突发险情灾情信息，遇灾情或险情时要在第一时间将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至省防指。

《通知》要求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事项原则上由省防指上报；需立即直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事项，应在报省防指批示后，再上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二、发挥领导协调作用，建立信息互通互报渠道

各州（市）防指要充分发挥领导协调作用，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能源、工信等防指成员单位沟通，建立有效的险情灾情信息互通互报渠道，要督促各成员单位向本级防指报送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同时应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突发险情灾情的信息。

三、指定专人负责，按要求开展报告工作

各州（市）防指要指定专人负责突发险情灾情信息的收集、上报和核灾工作。遇到突发险情灾情时，及时掌握情况，应按照《通知》要求，按时首报，认真续报，细致核灾。突发险情灾情事件后，应向防指各成员单位发送有关信息材料，保证各成员单位灾情险情统计数据准确性和统一性。

附件：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印发《洪涝突发险情灾

情报告暂行规定》的通知



抄送：各州（市）人民政府。

云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0 年 8 月 31 日印发
